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本集團已與下列各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所有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OEM分銷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已委聘易寶動力資訊擔任為期一年的分銷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該地區」)向終端用戶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軟件OEM分銷協議將自動續期一年，惟其中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或不續期則除外。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易寶通訊科技與易寶動力資訊訂立一份補充協議(連同上述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訂立的協議統稱為「軟件OEM分銷協議」)，據此，易寶動力資訊(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獲易寶通訊科技委聘為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無任何時間限制)的分銷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重續兩個各一年的連續年期，惟其中一方發出事先通知終止或不續期則除外。向易寶動力資訊支付許可費的終端用戶獲授予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無任何時間限制)，惟偉思系統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易寶動力資訊分銷類似偉思系統的其他軟件或其他客戶聯絡中心軟件並不受限於軟件OEM分銷協議，惟易寶動力資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有關分銷。

由於易寶動力資訊可根據客戶的需求及需要向客戶提供偉思系統的定制服務，而提供有關定制服務並非本集團的重心，且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有關特許權時向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故董事認為，易寶動力資訊的分銷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董事認為，易寶動力資訊提供定制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向需要偉思系統的進一步定制服務以滿足其特定需求的客戶出售特許權，從而擴大使用本集團偉思系統的客戶基礎。此外，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訂立不競爭契據，以避免於上市後與本集團出現任何競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易寶動力資訊所銷售及分銷使用偉思系統的永久特許權數目分別為3、5及0，而易寶通訊科技向易寶動力資訊收取的相關金額分別為394,000港元、511,000港元(易寶通訊科技向易寶動力資訊收取的每套偉思系統平均許可費分別為約131,000港元及102,000港元)及零港元。

---

## 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底，易寶動力資訊已訂立7份銷售合約(易寶通訊科技向易寶動力資訊收取的每套偉思系統平均許可費為約92,000港元)，而易寶通訊科技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可從易寶動力資訊收取許可費金額約649,000港元。平均許可費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為招攬客戶購買偉思系統的使用權而降低許可費的策略所致。根據軟件OEM分銷協議，易寶動力資訊應付易寶通訊科技的許可費為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金額的50%。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易寶通訊科技向易寶動力資訊收取偉思系統的許可費分別約394,000港元、511,000港元及零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寶動力資訊將向易寶通訊科技支付偉思系統的許可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649,000港元、828,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乃經參考(包括其他因素)以下各項後釐定：(i)易寶動力資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根據軟件OEM分銷協議銷售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的過往金額；(ii)預期使用偉思系統的特許權的銷售需求增長(基於易寶動力資訊向終端用戶售出的偉思系統數量的過往增長趨勢)；(iii)持續增長率(基於易寶動力資訊向終端用戶售出的偉思系統數量的過往增長趨勢)；及(iv)中國地區多媒體客戶聯絡服務市場客戶基礎的預期持續發展(基於易寶動力資訊向終端用戶售出的偉思系統數量的過往增長趨勢)。董事局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出售的偉思系統數目分別為7、9及11，而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六個月易寶通訊科技向易寶動力資訊收取的每套偉思系統過往平均許可費約92,000港元計算，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易寶通訊科技應收易寶動力資訊的偉思系統許可費總額分別約為649,000港元、828,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年度上限金額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軟件OEM分銷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且年度交易價值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軟件OEM分銷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 關連交易

---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易寶動力資訊的47%及46%權益，故易寶動力資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軟件OEM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軟件OEM分銷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軟件外包服務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易寶通訊科技與廣州普廣科技訂立外判協議，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向廣州普廣科技分包偉思系統以下功能及特性的技術編程及開發：(1)呼叫中心系統監管終端；(2)偉思系統整合傳真功能；及(3)三匯卡PBX增加IP電話支持項目。易寶通訊科技負責偉思系統的策略設計、發展及控制，而鑑於在廣州委聘編程員較香港更具成本效益，原因在於廣州普廣科技的編程員的平均月薪約為7,800港元，而易寶通訊科技的編程員的平均月薪較高，約為14,400港元，因此廣州普廣科技負責偉思系統的編程。外判安排主要旨在為偉思系統的提升及發展節省成本，而該三項研究項目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

根據上述協議，廣州普廣科技有權收取外判費人民幣800,000.00元，分以下三期：(i)於簽署協議後30日支付費用的30%；(ii)於研究開始後第三個月、第六個月及第九個月支付三筆費用，每筆為費用的20%；及(iii)於研究完成及測試結果獲信納後支付費用的10%。該「三期」付款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而制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易寶通訊科技與廣州普廣科技訂立軟件外包服務合同(「**軟件外包服務合同**」)，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將於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年期內不時向廣州普廣科技分包有關技術研發服務，而外判費將由本集團與廣州普廣科技不時協定。外判費將由本集

---

## 關連交易

---

團與廣州普廣科技經考慮(包括其他因素)服務的規格及內容、所需服務的複雜性、完成服務所需時間及與廣州普廣科技提供相似服務的其他外判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費率後，按個別基準互相真誠磋商釐定。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易寶通訊科技就廣州普廣科技提供技術研發服務支付的外判費分別約為零港元、1,144,600港元、零港元及878,049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72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易寶通訊科技與廣州普廣科技訂立外判協議之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與廣州普廣科技訂立一項外判協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費用指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的外判協議後，易寶通訊科技於二零一零年向廣州普廣科技支付的合約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367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144,60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易寶通訊科技就廣州普廣科技提供技術研發服務將予支付的外判費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1,05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該等建議上限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技術研究的性質及複雜性；(ii)過往交易價值；(iii)預期外判予廣州潤寶的技術研發工作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對穩定，並無大幅波動；及(iv)預期廣州普廣科技的編程員的平均月薪上調。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且年度交易價值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軟件外包服務合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間接擁有廣州普廣科技的47%及46%權益，故廣州普廣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 關連交易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軟件外包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分租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獨立第三方空間無限有限公司(「空間無限」)與易寶互動資訊有限公司(「易寶互動資訊」)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空間無限同意出租而易寶互動資訊同意承租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62號駱駝漆大廈1座及2座1樓的工廠(包括其平台)(「該物業」)，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為期三年，月租為195,800港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認為乃公平市值)，可選擇續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易寶互動資訊與易寶通訊服務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據此，易寶互動資訊同意分租，而易寶通訊服務同意租賃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止，月租相當於易寶互動資訊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而易寶通訊服務將直接向空間無限支付租金。同日，空間無限與易寶互動資訊訂立補充租賃協議(「補充租賃協議」)，據此(i)空間無限同意刪除限制易寶互動資訊根據租賃協議分租的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ii)空間無限同意追認易寶互動資訊將該物業分租予易寶通訊服務，租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起至緊接分租協議日期前之日止；(iii)空間無限同意易寶互動資訊將該物業分租予易寶通訊服務，租期自分租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止；(iv)空間無限追認並同意該物業一直並將由本集團佔用，並非由易寶互動資訊佔用，並將其剔除；及(v)空間無限確認易寶通訊服務根據租賃協議經已並將會直接向空間無限支付租金。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易寶通訊服務就該物業支付的租金約為零港元、391,600港元及1,174,800港元。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易寶通訊服務就該物業將支付的月租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約為2,350,000港元、2,350,000港元及1,960,000港元。有關建議上限金額乃根據易寶通訊服務現時應付月租釐定。

---

## 關連交易

---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租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少於25%，且年度交易價值將不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分租協議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間接擁有易寶互動資訊的47%及46%權益，故易寶互動資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分租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申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軟件OEM分銷協議、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及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且應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價值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所有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2(3)條的公佈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豁免就各軟件OEM分銷協議、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及分租協議遵守公佈規定。

---

## 關連交易

---

本公司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軟件OEM分銷協議、軟件外包服務合同及分租協議各自項下的年度上限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包括第20.32條及第20.45至20.47條)所載的其他規定。

基於所得資料，獨家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本節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易寶通訊科技與廣州潤寶訂立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據此，易寶通訊科技已同意授權廣州潤寶使用偉思系統。廣州潤寶使用的偉思系統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不同，廣州潤寶所用系統乃為其特別設計以支持漢字及支持用戶於多個應用軟件輸入漢字。因此，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中規定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為試用期，期間廣州潤寶可按實驗基準使用偉思系統，而易寶通訊科技可於偉思系統接受初步測試及最終測試之前對偉思系統進行測試及調整。

試用期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結束，易寶通訊科技及廣州潤寶共同進行的初步測試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成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寶通訊科技及廣州潤寶正在共同進行最終測試。

根據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偉思系統的許可費總額為人民幣1,305,0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435,000.00元須於最終共同測試成功完成後七日內支付；(ii)倘廣州潤寶額外需要100名用戶，則人民幣435,000.00元須於訂約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結束後七日內支付；及(iii)倘廣州潤寶額外需要100名用戶，則人民幣435,000.00元須於訂約雙方進行進一步磋商結束後七日內支付。該付款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的商業決策及預期易寶通訊科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前將收取廣州潤寶的許可費而制定。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增加100名用戶，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額外增加100名用戶。

---

## 關連交易

---

###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止六個月，易寶通訊科技根據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收取的許可費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 年度交易價值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收廣州潤寶的年度費用將不超過540,000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35,000元)。按此基準，年度交易價值超逾0.1%惟少於5%，且年度交易價值將不超過1,000,000港元。因此，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執行董事黃先生、凌先生及張女士合共間接擁有廣州潤寶約58.8%權益，故廣州潤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因此，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呼叫中心系統項目合同書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包括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